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889號

原告 丁祥恩
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
被告 胡訥鉞

翔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，應補充為「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5,7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

原判決主文第三項，應補充為「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,989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,366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胡訥鉞、翔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聲明被告胡訥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07,6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；其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9日具狀追加被告翔隆通運股份有

01 限公司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07,610元，及自
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3 息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本院於114年8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
04 漏未就追加被告翔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為請求金額及裁
05 判費連帶負擔之諭知，自應為補充判決，爰依職權就原判決
06 主文第一、三項為補充判決，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趙修頡